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1 時 58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1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信義樓女廁旁二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書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04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1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仁206前二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書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08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16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仁202前二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12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17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仁102-1前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16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1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仁106前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21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1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忠106前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章用報告書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28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2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綜合大樓休息室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書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HSI-01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089號　電話：（02）2834-5800 傳真：（02）2833-0091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5號11樓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報告編號：1080923-17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8.10.01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2 時 32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80923-122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綜合大樓大門旁一樓 飲水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9/23 18:30~09/24 19:5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 CFU/100mL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8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35±1℃、24±2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專用章
負責人：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1.0
表格編號:WD61